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金鸿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4元。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561,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089,981.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16,190,018.2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3,724,988.96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金额	6,903,644.46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05,000,000.00
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1,206,188.05

银行手续费	2,823.9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	315,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372,676.7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60,000,000.00
利息收入	883,937.5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868,946.80

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90,994,190.26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69,881,283.95元，2017年募投项目新增投入7,598,158.94元，2018年募投项目新增投入65,081,991.14元，2019年度募投项目新增投入41,529,111.77元，本年度募投项目新增投入6,903,644.4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东吴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已经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募集专户资金及销户前产生的利息已按规定转至基本账户，该专户余额为0。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因公司募投项目“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已经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募集专户资金及销户前产生的利息已按规定转至基本账户，该专户余额为0。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因公司募投项目“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已经结项，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募集专户资金及销户前产生的利息已按规定转至基本账户，该专户余额为0。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3600362566	8,010,150.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26801040011229	19,858,796.02
合 计			27,868,946.80

注：除上表列示金额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69,881,283.95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XM-024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0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金额	收回投资		期末余额
						本金	收益 (含 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6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29	2020/3/13	3,000.00	3,000.00	31.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19/12/6	2020/5/8	3,000.00	3,000.00	45.8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0/5/11	2020/5/18	4,500.00	4,500.00	1.6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	保本浮动	2020/6/1	2020/6/30	5,000.00	5,000.00	12.12	-

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 3454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收益、封闭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43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6	2020/8/7	5,000.00	5,000.00	12.9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41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8/17	2020/9/30	5,000.00	5,000.00	17.1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8/21	2020/10/14	1,000.00	1,000.00	4.2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0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0/19	2020/11/20	5,000.00	5,000.00	11.8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9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2/7	2021/3/10	5,000.00	-	-	5,000.00	
合计					36,500.00	31,500.00	137.27	5,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立项后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影响，国内整车市场销售增速呈放缓趋势，2018年三季度乘用车市场销售同比下降，下游行业市场整体处于缓慢增长甚至部分下滑的环境中。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车用板材受多重因素影响，涨幅较大并居高不下，显著提升了公司经营成本。同时，该募投项目原规划产品受主要目标客户项目进度及预期变化影响，导致项目一再延期启动，从而推迟了所在区域新客户、新项目配套开发的进程，公司目前已承接项目及预计订单不足以支撑该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基于上述因素，公司结合未来发展的整体战略，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对原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终止。截止项目终止前，该项目尚未正式

实施，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172.69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172.69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终止“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旨在进一步开拓华中汽车产业集群的长沙、武汉及其周边市场，提升华中地区产品供应能力。根据募投项目分阶段建设计划，该项目一期已建成完工并投入生产，项目二期建筑工程已投入完成、生产设备尚未投入。受汽车产业整体景气度下行、周边配套客户产能扩充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基于公司对市场情况进行研判后做出的经营规划，该项目一期的生产能力与现阶段市场需求基本匹配。因此，为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终止，待新增产能充分消化后，再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适时推进二期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9,048.1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已将“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9,110.54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6430031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金鸿顺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鸿顺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金鸿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金鸿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鸿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瑶



卞睿



附表: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89.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9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是	18,862.50	10,173.91	10,173.91	65.31	10,173.91	-	100.00%	2020.6	3,050.33	否	是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是	6,900.71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9,285.82	9,285.82	9,285.82	517.13	4,203.86	5,081.96	45.27%	202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否	12,499.97	12,499.97	12,499.97	107.92	12,603.08	-103.11	100.82%	2019.11	9,022.02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70.00	4,070.00	4,070.00	-	2,118.56	1,951.44	52.05%	202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19.00	36,029.70	36,029.70	690.36	29,099.41	6,93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厂房建设已经完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安装了部分生产设备。2018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汽车整车市场景气度下降，产销量下滑明显，项目对应客户的主要配套车型产销未达预期。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周边配套客户的产能需求确定设备投入进度，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完成，未投入部分主要为软件购置。受整车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多个募投项目同时投入成本压力较大，公司调整研发软件购置进度，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19 年末，“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已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 10.08 万元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节余原因说明：公司整体投入略超过计划投入金额，考虑理财及利息收益因素，形成少量募集资金结余。</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